

国家标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下达的第二批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中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列标准之一，该标准计划号为：20220588-T-434。由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管理分委会提出并归口，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协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大数据局等单位联合起草。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已成为政务服务创新发展的重要渠道。为规范全国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建设，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相关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移动端服务资源。《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提出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

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提出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基于以上政策要求，应尽快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标准，对移动端相关内容做出规定和引导，使之成为提升我国移动端建设水平的助推器，从而全面保证移动端建设规范化水平。

（二）编制过程

1. 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第一稿形成

研究初期，标准编制工作组就系统收集、研究了大量国内外关于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在政策文件方面，重点分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中关于移动端建设指导意见。在国家标准方面，充分吸收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制定的 C0103《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要求》、C0104《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界面视觉要求》等工程标准，形成了标准第一稿。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标准规定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层级、总体技术架构和架构各层级的技术要求、应用接入要求、移动端备案要求等。标准适用于全国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和应用。

形成标准第一稿后，标准编制组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以及相关企业技术专家支持下，再次调研了移动端层级建设、技术架构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12月组织召开了标准草案第一次专家研讨会。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管理分委会、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等单位专家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提出标准应充分考虑全国各级移动端之间的层级体系，并对层级建设给出建议。

2. 移动端层级建设的设定和第二稿形成

标准编制工作组认真研究了与会专家意见后，吸收了移动端层级建设方面的建议，确定了移动端总体层级建设分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形成了标准第二稿《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要求》。本稿中进一步明确了移动端的层级建设与各层级的定位。

3. 移动端建设关键内容的确定和第三稿形成

标准框架确定后，标准编制工作组系统研究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等政策文件，以及 GB/T 39047-2020《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GB/T 39046-2020《政务服务平台基础

数据规范》、GB/T 39044-2020《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系列标准，全面理解了这些标准与移动端建设内容关系，重新调整了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重点细化了各章节具体技术细节，移动端技术架构范围界定为，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支撑层、应用层、服务及展现层，并形成了标准第三稿。

2023年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集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管理分委会，江苏、上海、贵州、重庆等政务机构，以及一窗（北京）互联网科技研究院有关专家和企业代表进行了研讨。上海方面专家提出了“建议在国标中补充全国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相关用户体验要求，如交互友好性、操作易用性、服务可用性、终端兼容性等方面，为全国各部门移动端及省级移动端服务体验优劣提供评判标准”相关建议；江苏方面专家提出了“应用接入部分，建议增加H5应用类型，完全开放类应用是可以用H5方式实现”相关建议；一窗研究院方面专家提出了“增加预约服务：可选择任一大厅进行线上预约。增加政务服务地图：可将线下网点（实体大厅、自助终端）在政务服务网进行呈现，移动端可通过导航定位到某个大厅”相关建议。标准编制工作组对专家意见进行梳理，共形成了21条建议，并对建议分别进行处理，详细说明了采纳与否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写主要原则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1. 遵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原則

从政策法规方面，本标准的研制遵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中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相关要求。标准方面，重点遵从2021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秉承移动端建设应满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要求的思路，先后参考2020年发布的GB/T 39047-2020《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GB/T 39046-2020《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GB/T 39044-2020《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GB/T 39554.2-2020《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2部分：要素要求》、GB/T 39554.1-2020《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GB/T 40756-2021《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等系列标准，以求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法规和标准一致。

2. 以移动端总体建设要求为主要内容

全国移动端包含国家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与国务院

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因此要从顶层设计角度明确好不同层级移动端之间的逻辑关系。在这方面，标准设置了层级建设这部分内容，分别明确国家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与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定位，以此统领整个标准的技术要求。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移动端，因此移动端本身的技术要求必然成为标准的主体内容。在技术要求设定上，标准首先以架构图的形式分层给出移动端整体技术架构，并按层级分别说明每层的涵盖范围以及具体要求。

3. 强化应用接入原则

移动端包含不同层级的移动端，这些移动端的互通接入是提升移动端应用体验的重点内容，移动端应用接入包括用户授权、授权验证、加密用户信息、分发授权信息、解密用户信息等多个不同的接入环节，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与技术规范也不尽相同。更重要的是应用接入还要区分需身份信息和完全开放两类应用。本标准对应用类型进行了区分，并根据应用类型分别提出了接入技术要求。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层级、总体技术架构和架构各层级的技术要求、应用接入要

求、移动端备案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主要参考和引用文件是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主要采用 GB/T 39047-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缩略语

本标准给出 APP 等标准用到的缩略语说明。

5. 基本要求

本部分给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基本要求。

6. 建设层级

本部分给出了移动端建设层级，分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

7. 总体技术架构

给出了移动端总体技术架构，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支撑层、应用层、服务及展现层等。

8. 总体技术要求

按照总体技术架构，分别对各层提出具体技术要求。

9. 应用接入

给出了需身份信息和完全开放两类应用类型，并按这两类应用类型，给出具体的应用接入流程。

10. 移动端备案

给出移动端备案要求，其中省级和部门移动端在发布到互联网应用市场前，应将应命名信息、负责单位信息、安装包上传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经审核确认后方可上线。

（三）标准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1. 标准的适用范围

通过分析研讨，本标准充分考虑了移动端建设内容，结合应用接入需求，最终将标准范围界定为：本文件规定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层级、总体技术架构和架构各层级的技术要求、应用接入要求、移动端备案要求等。本文件适用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和应用。

2. 移动端层级设定

本标准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方面较顶层的标准。因此，明确各级移动端层级关系是标准需考虑的重点内容。本标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与各地建设实际，将全国移动端分为国家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与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其中，国家移动端明确为是全国移动政务服务的总枢纽，提供统一公共基础支撑和全国政务服务查询、咨询、办理、预约和投诉评价服务。国家移动端通过构建全国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进行统一接入、统一发布、统一

管理和统一监测。各省级/部门移动端明确为是本地区/本部门移动政务服务的重要渠道和服务入口。各省级/部门移动端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等基础支撑能力，按照统筹原则集约建设，并对接国家移动端。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验证

本标准在上海、贵州、重庆、江苏等地区，就政务服务移动端规范的内容进行了试验验证，试验结果表明标准中规定的移动端建设层级、移动端技术架构、移动端应用接入等内容符合当前实践，并具备一定的引领性。同时，通过试验，这些地区的有益经验也被吸纳到标准的技术内容设置上。

（二）预期效益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层级、总体技术架构和架构各层级的技术要求、应用接入要求、移动端备案要求等内容，是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规范化建设的关键基础标准之一。标准的应用实施后，在标准引领下，可实现各地和国务院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应用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形成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平台移动端服务体系。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未发现与本标准同类的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无冲突。行政法规方面，本标准遵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中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提出的要求。相关标准方面，本标准属于政务服务平台领域标准，与已发布的 GB/T 39047-2020《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GB/T 39046-2020《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GB/T 39044-2020《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系列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层级、总体技术架构和架构各层级的技术要求、应用接入要求、移动端备案要求等内容，为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提供重要标准依据。因此建议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全国政务服务

移动端的建设。标准实施上，建议通过会议的方式进行标准宣贯。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3-1